

温情调解温暖失能老人

深入践行 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通讯员 袁悦

“检察官您好,李某甲前期欠缴的一半钱款已在5月按照协议支付了。”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浦亮收到了该区精神卫生中心工作人员发来的消息。这让她稍稍放下了心,因为不久前,这起监护权纠纷案件还让多方头疼不已。

失能老人拖欠费用

李某甲是一位年逾六旬的老人,因长期患有精神分裂症,自2006年起便一直在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弟弟李某乙作为他唯一的亲人,长期以来承担着照顾他的重任。

2014年以前,李某乙不仅定期探望,还负责保管哥哥的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等重要物品,用哥哥的退休金和残疾补贴支付其日常生活起居和医疗需求所产生的全部开销。但自2014年起,李某乙不再探望李某甲,也

不再为李某甲支付医药费及伙食费,致其在精神卫生中心的欠费累计达20余万元,李某甲只能维持日常最低生活和治疗标准。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尝试与李某乙沟通,但始终未能与其达成共识。李某甲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生活和治疗陷入困境。

综治中心移交线索

一筹莫展之际,精神卫生中心将该情况向李某甲所属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下称“综治中心”)反映。这个社会治理的“神经中枢”,迅速启动协调机制,进行信息汇总与流转,并将线索移送至徐汇区检察院处理。

据悉,此前徐汇区检察院曾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共同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与《敬老排忧解难工作机制(试行)》,各方在涉及老年人,尤其是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的纠纷化解、法律援助和社会救助办理等过程中切实保障老年人

合法权益,共同兜牢涉老民生底线。

该院初步审查认为,该案不仅涉及家庭内部矛盾,更关乎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李某甲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无法像正常人一样与他人交流互动,生活几乎完全依赖于医疗机构的照顾。李某乙拖欠医疗费用,致使其在医院内的处境更加困难,其合法权益亟须得到保障。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该案符合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今年1月,徐汇区检察院受理该案。

支持起诉推动解决难题

为进一步了解相关事实,该院检察官依托综治中心社会治理平台,与精神卫生中心工作人员多次开展沟通,并调阅李某甲的病历资料、司法鉴定意见书、医院费用清单等证据材料。经查,李某甲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生活和治疗完全依赖于医疗机构的照顾,而李某乙作为其唯一的监护人,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李某甲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为全面充分了解实情,检察官又找到李某乙进行询问沟通。李某乙坦言,他并非不愿

意支付费用,而是对医院的治疗方式有异议,同时家庭经济条件也确实有限,所以拖欠至今。

综合全案考量,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调解的可能,且李某乙还是李某甲唯一的近亲属,调解结案不仅能更快帮助化解李某甲迫在眉睫的生活困境,更能达成维系双方亲情的社会效果。

得知李某乙的困难后,检察官一方面安抚其情绪,一方面耐心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其认识到作为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

在综治中心协调下,该院又多次组织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李某甲所在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及李某乙本人面对面沟通。在调解过程中,大家各抒己见,逐渐消除了误解和隔阂。在检察官协调下,经多轮协商和调解,精神卫生中心同意减免部分费用,李某乙与精神卫生中心达成和解。

3月25日,在徐汇区检察院和该区法院的见证下,精神卫生中心与李某乙在综治中心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李某乙同意支付李某甲在院治疗期间产生的医药费、伙食费等费用共计18万余元,并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同时,他也承诺将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定期探望哥哥李某甲,确保他的生活和治疗得到妥善安排。

引入AI防控浪费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李伟

连日来,重庆气温持续攀高,记者步入重庆市检察院办公大楼,映入眼帘的是干警们专注工作的身影,而他们头顶上方,空调出风口送出的始终是宜人的26℃清风。这恒定温度的背后,不仅是该院空调集中智能控制系统的精准调控,更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具体体现。

以往夏季用电高峰期,办公室空调在分散调控模式下“各自为政”,温度设置随意、下班忘关等“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为解决这一问题,重庆市检察院引入空调智能AI集中控制器,实现对该院所有空调终端的统一监管与远程调度。该院检察事务保障部检察官董科在管理后台向记者展示:“新的系统可以设定26℃为空调的统一运行温度标准,自动优化启停时间,杜绝无效能耗。现在只需轻点鼠标,就能实时掌握能耗动态,异常情况即时告警,节能管理变得‘看得见、管得住’。”

节能降耗的显著成效,不仅靠技术硬支撑,更得益于思想软实力的持续提升。中央八项规定强调,要厉行勤俭节约。中共中央、国务院不久前印发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记者了解到,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该院将其作为长期课题,通过集中常态学、专题交流学、警示教育学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深刻内涵与现实要求。

人走灯灭、双面打印、空调26℃……如今,在“节约一度电、珍惜一滴水”的浓厚氛围中,这些绿色办公的理念与制度要求在重庆市检察院已经外化于行,成为该院干警的行动自觉和日常习惯。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融合履职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 5月30日,安徽省检察院、安徽省委社会工作部联合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介绍,2024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不断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推进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等方面的履职工作;综合运用民事抗诉、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涉未成年人权益民事案件法律监督;聚焦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倒查,依法将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线索移交相关单位监督追責。



走访杪椌树

杪椌树是与恐龙同时代的植物,被称为植物界的“活化石”。近日,四川省犍为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此前办理的杪椌树遭砍伐损毁一案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进监督杪椌树保护情况,为其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记者李敏 通讯员饶万兰摄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推动扬尘污染治理■

砂石场附近居民能安心开窗了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唐伟欣) “自从这里盖了苫布后,扬尘确实少了,我们也能安心开窗了。”6月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检察院在开展整治扬尘污染“回头看”活动中,住在砂石场附近的居民对检察官说道。

今年3月,该院接到群众反映称,辖区某砂石料场露天堆放大量粉尘材料,未完全进行遮挡,扬尘污染严重,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该院随即开展走访调查,发现辖区三家砂石料经销企业在该场地内常年储存并装卸砂石料、粉煤灰、煤炭等材料,占地8000余平方米,材料露天堆放未完全进行苫盖遮挡,在装卸过程中也未采取任何防尘降尘措施,导致场地内部及周边道路、居民区和工厂饱受扬尘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扬尘污染绝非小事,其不仅影

响空气质量,更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针对上述三家砂石料经销企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等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处理,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收到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相关企业对砂石场存放的砂石材料按要求进行了防尘覆盖。同时相关部门也对相关企业责任人提出“随时运输随时苫盖,作业结束必须苫盖”等要求,防止扬尘污染再次发生。

大同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织密“生态保护网”,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共同推进辖区生态环境治理。

摆脱粮站飘来的灰色“云雾”

本报讯(记者吴扬泽 王鸣翔) “以前粮站一给玉米脱粒,家里到处都是灰,衣服都没法晾晒,现在可算解决这个大麻烦了!”近日,望着重新挂满晾晒衣物的院子,81岁的李大爷笑得合不拢嘴。这一困扰周边居民多年的环境难题,在山西省沁源县检察院与该县环保部门的联合推动下,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某粮站作为当地主要的玉米收购加工点,在脱粒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这些由玉米芯碎屑、玉米粒外皮及杂质组成的粉尘,每逢作业便如灰色“云雾”般四处飘散。据周边居民反映,家中窗台、家具每日积尘厚达数毫米,晾晒的衣物刚挂出去就沾满碎屑,更令人担忧的是,长期暴露在扬尘环境中,家中老人儿童时常出现咳嗽、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居民们多次与粮站协商整改,却始终收效甚微。

今年5月9日,沁源县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并与该

县环保部门进行磋商。该院联合该县环保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赶赴现场走访调查。工作人员通过实地勘查、走访群众、调取监测数据,全面掌握扬尘污染情况,现场向粮站负责人释法说理,明确指出其生产行为已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侵害群众健康权益。该县环保部门同步出具整改清单,要求粮站限期完成除尘设备升级、车间封闭改造等措施,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在执法部门的持续监督下,粮站经营人员立即整改,利用两天时间对脱粒车间进行了半封闭改造,在不影响通风的前提下在车间四周加装了塑料围栏网及四层加密防尘网,并在作业后定时清扫周边道路。

近日,沁源县检察院和该县环保部门跟进监督时发现曾经尘土飞扬的作业区已焕然一新,经检测,粉尘浓度较整改前下降92%,周边居民终于告别“灰头土脸”的日子,重新迎来清新洁净的生活环境。

不知情的“负债”算不算共同债务？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素 李佩) “我压根就不知道,啥时候我成了丈夫借款的共同还款人!”回忆起那段经历,李某至今仍心有余悸。近日,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检察院就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后,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并调解结案,确认李某对不知情的“负债”不承担还款责任。

2017年7月,李某的丈夫邓某向会宁某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到期后,邓某未按约定偿还本金与利息。2021年4月,某银行将邓某和李某一同告上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法院经审理,判决二人偿还某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0万余元。

“我根本不知道他借了这笔钱,我

也从来没有在借款申请书上签过字!法院也没给我发过应诉材料!”李某在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4年6月向会宁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邓某、李某均未应诉答辩,也未出庭参加诉讼。法院未经李某同意,仅向邓某的微信发送了二人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判决后,法院根据邓某提供的地址,向邓某、李某送达民事判决书,因邓某逾期未签收而被退回。更关键的是,某银行借款经办人证实,借款合同中“李某”的签名系邓某代签,李某确实对借款不知情。经查,邓某借款属于个人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未依法送达

文书,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属于程序违法。2024年9月,会宁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但法院认为送达程序合法,并未采纳。同年12月,会宁县检察院提请白银市检察院抗诉。

今年2月,白银市检察院以原审存在“未经合法送达即缺席判决”“未保障当事人辩论权”等多项违法情形为由,依法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该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并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案中,妻子对丈夫借款不知情,且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所以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再审过程中,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李某无需承担案涉借款的还款责任,所有借款及利息均由邓某

负责偿还。

办案期间,会宁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和重点案件阅卷方式对近年来民间借贷类案件进行专项审查,并于今年1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规范审判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之后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依法规范审判程序。

同时,针对金融机构信贷审核漏洞,今年2月,会宁县检察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某银行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整治借款放贷审查中存在的乱象问题。收到建议后,该局向某银行下发监管提示,在某银行进行专项整改后又组织现场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

埋下一颗法治种子

聆听完法治故事,同学们在检察官的引领下体验检察科学技术,参观检委会会议室、检察史陈列室。

“同学,戴上手套操作试试,把这个粉末滴到试管里看看会变成什么颜色?”在环境食品检测台前,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初二18班学生刘姝彤和初二13班的汤咏在检察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水质检测。

“变成了紫色!和比色卡上标记数字10的颜色接近。”两位同学兴奋地告诉检察官。“这说明我们刚刚测试的这瓶水水质还不错,检察机关在办理一些环境污染类案件时会用到这种快速简便的测试技术。”检察官说。

“太神奇了,原来检察官办案不仅要运用法律知识,还需要化学、物理知识,我们今后上课时一定认真学习这些内容。”两位同学边做实验边告诉记者。

“科学的魅力就在于此。同学们上课时都是理论知识,这样的参观可以让他们感受到理论与实践如何连接,期待有更多的同学走进检察院进行这样的互动。”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北票市尹洪纳希高级中学教科室副主任刘宏艳告诉记者。

“我一进来就看到了正对面的检徽,心中突然升起一股庄重感。检察官姐姐刚刚讲到的一个细节让我印象非常深刻,就是检委会委员发表意见的顺序是职务由低到高,自由发表意见,避免受到更高职务人员意见的影响。这是民主的体现。”北京市海淀寄读学校初二2班学生小帅(化名)参观完检委会会议室后告诉记者。

走出检委会会议室,同学们来到开放日活动的最后一站——检察史展览馆。“检察院有专门办理未成年入案件的部门,是专门保护我们的。”

“将来我也想成为一名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

徜徉在检察历史中,同学们感受着检察机关守护公平正义的铿锵岁月,更在心中埋下了一颗小小的法治种子。

“我们看到了最高检通过机制完善、科技运用、与社会各界协作配合,来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担当。”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监事长彭静在参观后告诉记者,未来将持续关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凝聚合力、贡献力量。

记者了解到,“六一”前后,各级检察院会同同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中小學生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和司法社工,“零距离”、沉浸式感受检察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的温度与力量。